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5號

原 告 陳碧瑩

被 告 潘俊宇

王振佑

許哲維

黃柏睿

HA THANH HAI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何青海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就當事人欄部分，關於「被告王坤明」及「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竹田分監執行中）之記載，應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5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之當事人欄贅載誤寫情形，惟此更正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1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李宗濡
02		法官	法官	陳莉妮
03		法官	法官	李松諺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1 月	7 日
07		書記官	林孟蓁	